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方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机械 零部件、200t硬质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方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方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机械零部件、200t硬质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方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机械零部件、200t硬质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方玺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购买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徐家塘村远东机械产业园6号标准厂房，将远东机械产业园

年产5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从租赁厂房搬迁至6号厂房并扩产至年产8万件机械零部件，同时将金山科技工业园年产200t硬质合金建设项目原规模搬迁至6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6251m²，建筑面积759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合金加工区、机械加工区、包装车间、办公区、展厅及成品库、原料库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眼镜板2.88万件、切割环5.12万件、硬质合金产品200吨。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和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工序挥发的乙醇蒸汽由冷凝回收装置收集处理；烧结工序废气由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收集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在车间内排

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VBC成型剂、废酒精、废含油锯末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焊渣、金属粉尘、喷砂工序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76t/a、NH₃-N0.006t/a，VOCs1.203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